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并且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对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油化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油化本次以自筹资金收购杭州绿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可以快速获得绿普现有资源，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效提升公司行业竞争优势，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同意全资子公司杭州油化签署股权收购协议。

二、关于《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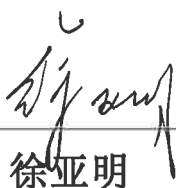
根据未来整体战略规划，设立赞宇新材有助于公司在表面活性剂、日用化工、油脂化工领域拓展新业务，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改善当前主导业务增长乏力的现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决策。

独立董事签字详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徐亚明



钟明强



翁晓斌

2016年12月30日